

贵州纳雍县生猪定点屠宰 检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李 杰

贵州省纳雍县动物卫生监督所, 贵州纳雍 553300

摘要 贵州省纳雍县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工作对于确保畜产品安全, 让人们吃上“放心肉”非常重要, 做好检疫工作也可以有效控制疫病的传播和流行, 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。但纳雍县的检疫工作还存在定点屠宰场相对较少、屠宰场检疫设施设备不全、技术落后、检疫员业务素质不高、人们的防范意识较差、生猪屠宰检疫不规范等问题, 笔者从健全屠宰检疫管理、完善检疫检验设备、规范屠宰检疫操作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建议。

关键词 生猪; 屠宰检疫; 问题; 对策

近年来, 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出现, 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完善, 我国的防疫逐渐走上了“有法可依”的法制化轨道, “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”的实施也是目前最有效的检疫措施。纳雍县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执行, 保障了畜产品的安全, 让人们吃上了“放心肉”, 防止了动物疫病的流行和传播。但是在生猪定点屠宰检疫中还存在一些问题, 笔者根据多年的检疫工作经验, 就此做了详细阐述。

1 存在的问题

1) 定点屠宰场相对较少。纳雍县养猪场逐渐增多, 养殖规模逐渐增大, 但是相对于日益发展的养猪业, 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数量较少, 只在县城和一

些经济发展较好的乡(镇)设立, 有的乡镇由于各种因素没有设立定点屠宰点。还有的屠宰场条件简陋, 不符合要求, 甚至没有对病死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设施设备, 给检疫和疫病防控带来了很大的威胁^①。

2) 屠宰场检疫设施设备不全, 技术落后。由于经费有限, 很多屠宰场(点)的检疫设施设备不全, 如常用的冰箱、干燥箱、快速检验的设备及相关试剂等不全。有的检测还很落后, 还停留在用眼观察、用刀解剖、用显微镜检测的阶段, 检疫工作跟不上时代的发展。检疫人员的技术水平不高, 常常用“视、触、嗅、剖”等检疫手段来判断生猪检疫是否合格, 人为因素较大, 科技含量不高。

3) 检疫员业务素质不高, 人们的防范意识较差。目前从事检疫工作的人员大多年龄大、学历低, 接

收稿日期: 2016-05-10

李 杰, 男, 1978 年生, 兽医师。

全, 区建制设有动物疫病防控、畜牧业技术推广、草原监察、动物卫生监督、动物检疫、兽药饲料监察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7 个职能机构, 辖区内的 11 个乡镇全部设有畜牧兽医站, 有 200 人的牧业科技队伍, 能够满足产业化发展需要的技术力量。

3 促进洮北区畜牧产业化发展的建议

洮北区农业生产的强项在畜牧业, 优势在畜牧

业, 发展农村经济的增长点也在畜牧业, 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, 营造良好环境, 切实解决制约畜牧业发展的资金、用地、风险等突出问题, 落实畜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《畜牧法》中“畜禽规模养殖场(区)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”的规定, 农村养殖专业合作社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, 科学组织生产, 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, 畜牧部门要跟进技术指导与服务保障。

受新事物的能力差,而且相应的培训较少,专业技能不高。甚至有的检疫员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就上岗了,工作中很容易出现这样或者那样的错误。还有人们对检疫重要性的认识不足,购买鲜肉等产品的时候不索要索票,使得有些屠户有了可乘之机。

4)生猪屠宰检疫不规范。有些乡镇定点屠宰检疫困难,检疫员只能带着检疫工具、印章等前往猪肉销售市场进行检疫,一些在屠宰前可以发现的疫病此时就无法辨别,不能确保猪肉的安全。还有的不法经营者为了获得高收入,私自屠宰,私下交易,给监督管理带来了困难。

2 对 策

2.1 屠宰检疫管理方面

1)加强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工作。加强产地检疫工作,没有检疫合格证的生猪不能进入屠宰场屠宰出售;市场经营的肉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场屠宰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,私屠滥宰、没有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市销售;加强执法力度,规范生产、经营管理,对违法行为如销售病死或者劣质猪肉、阻碍执法等要按照规定严格惩处。

2)加强各部分协调,增强市场监管力度。环保、工商、畜牧兽医、税务等各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的管理,相互之间要积极配合,不能相互推卸责任,要共同做好监管工作。

3)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行政执法关系到市场的安全,要有一支强大的执法队伍。定期对执法人员、屠宰检疫人员进行培训,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执法能力,做到文明、公正执法,保障人民的利益。

2.2 完善检疫检验设备

增加资金投入,完善屠宰场检验检疫配套设备设施,肉品检疫、安全监控、屠宰设备、无害化处理

设施都要健全,尤其是要配备快速、先进的疫病监测诊断仪器,缩短检疫时间,逐步实现屠宰检疫科学化、规范化^[1]。

2.3 屠宰检疫操作要规范

进行屠宰检疫,要严把进场关、宰前检疫关、宰后检疫关、交易关和消毒关。进入屠宰场的生猪要有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,不合格的要进行隔离观察,病情严重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屠宰以后,要按照检疫规程,进行头部检疫、内脏检疫、胴体检验、旋毛虫镜检等,合格的猪肉加盖验讫印章,发给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(产品 B),允许进入市场销售。不合格的严禁销售,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严禁在屠宰场进行活猪买卖。屠宰场要定期进行消毒,做好记录。

3 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情况

纳雍县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取得了很大的成绩,生猪检疫合格率逐年提高,检出的猪囊虫病逐年减少,近 3 年没有检出。但是有些传染病仍有检出,如猪黄疸病等,要提高养殖技术水平,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治,提高防疫质量,同时也要提高检疫水平,为疫病的防治提供科学依据。

总之,为了让广大的人民群众吃上“放心肉”,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,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生猪屠宰检疫,规范生猪屠宰检疫操作技术,提高检疫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技术能力,屠宰检疫要与时俱进,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殷鹏远. 基层生猪屠宰检疫现状及思考 [J]. 当代畜牧, 2014 (11Z): 21-22.
- [2] 韩雷, 陈茜. 生猪屠宰检疫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建议 [J]. 畜禽业, 2013 (3): 59.